基隆市立八斗高中高中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 期 補 考 考 試 時 間 配 當 表

日期	115 年 7 月 7 日(二)
節次	第一~四節　08:30~12:00
地點	第一試場：視聽教室；第二試場：語言教室
考試科目及範圍	國文→ 高一(普)：(二)9-11+文教、高一(體原)：(二)L7+孟子選讀，高二：(四)L9-12
	英文→ 高一(普)(體)：期末考範圍，高二(普)(體)：期末考範圍
	數學→高一：第二冊(全)，高二(普)：數 B 二下全
	歷史→高一：第二冊 L4-5，高二：第三冊 3-2~5-1 地理→高二：B3 全 公民→高一(普)：B2ch1-6、高一(體原)：B1ch1-6，高二：B3ch1-6
	物理→高二：全冊總複習(Ch1,3,4,5) 化學→高一：期末考範圍、地球科學→高一：CH1~CH4
	程式創客→高一範圍

1. 未列出補考範圍的科目為多元評量，請同學務必到班級 **Google Classroom** 確認該科目的補考方式，逾期未繳交多元評量者亦視為缺考，以 0 分計。
2. **補考報到時間**：8:10-8:30，**補考開始時間**：8:30。請準時到試場報到，**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請務必準時應考。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可交卷離場，但不得再度進入試場。
3. 請同學務必穿著**校服**，並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證件(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2B 鉛筆、橡皮擦、原子筆、修正液等考試用具到校應考。**未帶證件者或未著校服得入場應試，但需拍照存證後方能進入考場，且須愛校服務 2 小時**。若經查有作弊代考等情事，依校規論處。
4. 請同學務必於每科答案卷/卡上明確註明班級、座號、姓名與**考試科目**，答案卷/卡上未依規定劃記，而無法辨識身分者，視同 0 分。
5. 依據本校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九條規定：未參加學期補考者視為自行放棄補考權益，除因公、生病住院、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申請補考。
6. 遲到無法入場應試者視同缺考，補考成績將登入為缺考(=零分)。